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基本制度

张其成 王成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编著者：覃天云

审稿人：徐静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八月·成都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 × 1092毫米 1/32印张 3 字数63千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刷: 1 — 46,600 册

书号: 6118 · 20 定价: 0.41元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
第二讲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16)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 合同被确认无效……………	(31)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49)
第五讲	经济合同不履行 的责任……………	(61)
第六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75)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一.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合同，又称契约，是一种适用极其广泛的、具有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内容、由国家保证执行的协议。例如师徒合同、劳动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买卖合同等，这种由当事人共同签订的合同，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都应承认其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保护。

合同制度并不是法学家头脑里主观设计出来的，而是现实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反映。在古老的原始社会末期，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后，为了保证交换过程中相互财产移转给对方这种经济活动的安全和信用，在漫长的反复发生的交换实践中，人们逐渐形成了各式各样的交换习惯和仪式，例如要求买卖的一方或双方口念某种规定的术语，或者规定做一定的动作等，以此表示交换成立有效。这些交换商品的习惯和仪式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渐渐地得到社会的公认，形成具有一定社会效力的一般行为规则。

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和商品交换的大踏步前进，统治阶级为了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维护对他们有利

的社会经济秩序，使用国家的名义对某些调整商品交换的习惯和仪式加以认可，并且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就使原来调整商品关系的一般社会规范变成了合同法律制度，即具有国家行政权力保障的买卖行为规则。

不难看出，合同制度一开始就是商品交换的产儿，合同的使命主要就是对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所以，经济合同从来就是合同中最基本、最普遍的一个大类。

古代的合同制只是现代合同制度的雏型，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关系普遍化的条件下，合同制特别是经济合同制度才获得了最充分的发展。合同制始终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如果离开了商品经济的社会基础，合同制就失去意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拟制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蓝图，是一个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所有的经营者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所有的商品购买者也都是以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去实现财产的流转，这种新的经济和财产权体制，大大突破了原有的商业经营范围，而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指令性计划产品都推向为满足市场需要，为自己的产品要找到销路所进行的商业性生产或经营潮流之中，一切经营实体的购进、销售活动，统统都要经过商业渠道，从而必须用经济合同的方式才能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所以说，合同制在我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将会有广阔的天地和发展前景，将会成为广大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法人必须适用的重要法律制度。

什么是经济合同，在前面已经从理论上作了原则性的说明，这里，我们还需要进一步结合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关于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若干规定，对经济合同的法律主体资格及合同类别的法律特点作具体的阐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国家确立的在计划指导下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几年来,随着党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各种经济合同关系有了很大发展,经济合同法和国家相继颁布的有关调整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和法规,首先对经济合同的法律主体范围和经济合同类别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我们判别合同是否合法、是否受到法律保护的首要问题。

1. 经济合同的法律主体范围,是指什么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与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有权与别人订立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于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地区、部门、各种所有制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协作与联合有了很大的发展,商品经济体制正在迅速地取代原有的计划产品经济旧体制,合同制的适用范围和参与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大大地突破了“法人之间”这一规定。一九八六年四月召开的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继经济合同法之后,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进一步作了新的肯定,扩大了经济合同法律主体范围,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各种合伙经营实体都有资格订立合同,它们之间确定的经济合同关系受到法律保护。这就是说,凡是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关系,不论合同当事人属于哪一种所有制,也不分是工、是农、是商,不管是法人或是其他经营实体,他们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受到经济合同法的制约和保

护。

以上参与经济合同的各种主体，在合同关系中没有大、小和高、低之分，在法律上都无差别的享有平等权利。但是必须明确指出，不同的经济合同主体各自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承担履行经济合同的能力和承担财产责任的大小及形式是不尽相同的，因此，它们在合同往来关系中，各自只能在经法定机关核准的权限内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超出经营权限或超过履约的实际可能性任意签订合同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为这样往往危害国家或第三人的利益，合同的履行也没有保障，不仅不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甚至还会给少数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经济合同法要求我们，一定要维护各类商品经营实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的经营范围，反对没有履约可能性的投机冒险行为，严格合同管理制度，坚决地制裁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不法经营者。

2. 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类别，是指哪些类别的合同关系受到经济合同法的制约和保护。随着商品经济领域的扩大，合同制已经广泛地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种部门和各种层次的经济协作与联合关系和产品交换关系。我们这里所讲的合同类别，是指按照合同的不同经济目的区分的类别，主要有财产交付合同、完成工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合伙和联合经营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这种类别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提示合同当事人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所在，以便于正确地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积极地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当事人预期的经济目的。下面我们特将各类合同法律关系分别叙述于后。

第一类，财产交付合同。包括购销、财产租赁、借贷、

技术转让、供用水、电以及农副产品的预购合同等。这类合同是商品流通活动中最大量、最普遍适用的，它要求一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以一定的财产交付给他方所有或使用，对方当事人须按合同约定接受此项财产并支付相应的约定价款。其合同法律特征，主要是合同当事人双方以合同形式移转属于自己依法享有的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使用权。所以，此类合同在法律上被确认为有偿的双务合同，它要求合同的一方以履行支付一定价金的义务，取得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使用权；他方则因有接受合同约定价款的权利，同时丧失其所交付财产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使用权。此类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一定权利，又都承担各自相应的义务，其权利和义务一经约定，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就要保证履行。

交付财产的合同，交付方应履行的义务是将合同约定的财产交付给对方，既要交付标的物，又要交付标的物的权利。标的物的交付应符合合同规定的物的种类、质量、数量、规格、品种，保证其应有的用途。如果所交付的标的实物有缺损、障碍、短少或腐烂变质，或者不符合原定货样等，应由交付方承担责任。但接受交付一方在接受标的物时应及时认真地验货，发现问题须立即通知交付方，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修理、退换、补齐或赔偿损失，否则丧失请求权。什么是标的物权利的交付呢？这是指所交付的标的物在法律上是属于交付人自己可以处理的、有效的合法权利，当其权利移转给对方当事人，要保证对方接受的权利不受到第三人的追索，如果第三人提出对标的物的权利，并向接受财产的人要求收回标的物时，交付财产的人有义务证明第三人无权追索。必要时应当参加诉讼，出庭作证，以保护接受标的物一方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川某公司与浙江某水产食品厂签订了一份咸梅鱼烤、咸小黄花鱼干、大目鱼干、大小咸带鱼、小海米、紫菜等七种不同规格数量的购销合同，质量按交易会展销样品（但未对样品封存），运输由供方代办，包装费、运输费凭单据连同货款向需方托收。合同约定一九八四年四季度内由供方交付标的物，其期限届满前夕，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四日、十八日供方连续三次电函通知需方按合同规定派员前往在供方仓库验收发货，直到合同过期五天后，接需方回电，称“我方无人来验货，请按合同质量发货”，供方即发出大小咸带鱼18,830斤，计价17,957.80元，紫菜226斤，计价965.40元，合计价金18,923.20元。二月五日需方接到托收后，以品种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退回托收，于后货物在二月二十一日运达，需方收货后仍以“品种不符”三次电告供方，要求来人协商解决。其间二月二十七日县食品卫生部门经过观看，交待“带鱼暂不出售”，直到三月八日抽样检查，四月七日出质量鉴定书，指出大小咸带鱼包装破损率占56.66%；未移去内脏占82.5%；具有臭味及腐败现象。因此要求“严禁上市销售，就地销毁。”为此，供方以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重大损失为理由申请仲裁。该案属于合同标的物质量纠纷，供方应补交产地食品卫生部门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明，假定所出示的证明文件证明产品质量合格，具有合法效力，则责任应主要归于需方，因为合同规定由需方到供方仓库验收发货，需方自己放弃权利，对供方发货质量不能证明其不合格；合同规定运输和包装由供方代办，从托运手续办完即完成财产交付，运输途中及以后的财产风险责任已经转移给需方；至于包装的损坏是包装本身的

问题或是运输开始以后发生损坏，也由于供方未验收发货而无法证明；需方收到托收通知和货物后只表示“品种不符”，未对包装和带鱼质量提出异议；卫检部门对鲜货商品检验不及时，以致带鱼腐败变质现象是出厂不合格，或是发生在运输和运达后的何时、何地不能确定，对货物运达后是否还可能及时挽救等亦无法作出有说服力的证明。该案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过错原因，在于未行使合同规定的“验收发货”权利，并且对鲜货商品的接受交付未及时采取措施或立即向供方提出质量问题。

交付财产的合同，接受交付一方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是按期交付价金。价金为接受交付方取得合同标的物的货币代价，是体现合同等价有偿原则的标志。价金交付的时间，除法律有规定的以外，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果接受交付一方在约定期间到来时拒绝或延迟交付价金，对方当事人可以拒绝交付标的物并对合同法律关系行使解除权，请求赔偿由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在交付标的物之后未得以受偿时请求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保护其债权，由国家执法机关强制接受标的物一方交付价金和逾期违约金。接受交付一方除负有交付价金的义务外，还有受领标的物的义务，只有当交付的一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物为接受一方受领，交付一方才可能从标的物受领方取得价金，从而完成相互财产的交付，实现双方订立经济合同的经济目的。如果接受交付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延受领标的物，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要对在迟延受领期间标的物的意外损失承担风险责任，例如在这时候发生标的物被盗、腐烂变质或其它灾害等，损失责任归于迟延受领人。

第二类，完成工作的合同。包括加工承揽、建筑工程施

工承包、科研和设计合同等，这类合同是以一定的劳动成果形式为合同的标的物，承包方或制作人按期交付约定的标的物，发包方或定作人在对标的物验收合格之后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完成工作的合同无论是指体力劳动的工作或脑力劳动的工作，合同的经济目的都不是劳动的本身，而是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形式的劳动成果，例如加工制作的服装、设计图纸、建筑工程竣工的某一建筑物等。

承揽方或制作人的义务，主要是满足发包方或定作人的某种特殊的需要，按照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设计要求，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种类、数量、质量、规格、形状等成果实体，对于发包人或定作人预交的资金、原材料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保证用于工作成果的实施和完成，并且对成果的缺陷承担保证责任，对在成果交付前的意外损失承担风险责任，例如工作成果有了缺陷，必须负责重作、修理或赔偿损失；标的物的制作过程直至交付之前，如果发生意外灭失、损坏或工作条件恶化等引起财产的损失，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一般由承揽方、制作人自己负责。

发包方或定作人的义务，首先是保证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比如为施工必须的资金、材料、技术资料等，如果因违约影响工作，不仅不能追究承包方的责任，还应该对因此使承包人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次，是在承揽方或制作人完成工作交付标的物时，必须验收接受其交付的标的物，如受领迟延，要承担标的物的灭失、损坏等风险责任和其它赔偿责任。发包人或定作人最基本的义务应在受领标的物之后，及时给付约定的价款或酬金，不按期如数交付款额，要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第三类，提供劳务的合同，主要有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这类合同既不同于提供劳动成果形式完成工作的合同，也不是直接的生产性劳动（如产品的制造），而是指商品在流通领域中为了移转财产所进行的储存或改变商品地理位置的劳动作为合同标的，合同要求托运人或寄托人根据协议须以交付实物为合同成立的要件。提供劳务的合同，承运人或保管人应以自己的设备、工具、人工提供仓储保管或运输劳务，保证货物的安全无损或安全运达目的地；托运人或寄托人保证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取货物，并支付运费或保管费。

货物在保管期或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归于保管人或承运人。

第四类，经济联合实体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不受地区、部门、行业及所有制限制而进行的各种经营实体之间的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之间的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营，无论是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联合形式都属于共同经营体，适用经济合同或协议法律规范。

经济联合的合同或协议，是表达参加联合各方具有共同的目的，自愿结合，权利义务一致，互利互惠等共同意志而形成的法律文件。参加经济联合的各方之间，可以是专业化协作，也可以是人才、资源、资金、技术和商品购销等方面的联合。这是一种新型的经济联营，参加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的分配和风险的承担、加入和退出的手续、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领导人员的任期等，应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由参加联营单位协商，以章程形式共同遵守。

二、 经济合同制度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是商品流通领域反映商品所有者之间交换关系的法律。经济合同与一般的民事合同是有区别的，因为我国的商品关系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国家通过立法和司法活动，既保证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自愿和自由原则，又给予这种自愿和自由原则必要的限制。所以，经济合同制度不仅调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调整国家在一定范围内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赋予国家通过计划、合同管理、制定标准合同文式以及对合同当事人不符合法律的行为的矫正等方式，规定或影响经济合同的某些内容，保证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建设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性质和任务，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保证贯彻以下原则：

（一）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是地位平等的经济协作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参与经济合同的各类经营实体，不论属于哪一种所有制、经营规模大小或是否具有某种权力背景，统统都是合同关系中平等的人（自然人、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商品所有者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因为在商品交换活动中只有买方与卖方，任何买方与任何卖方市场成交的原则都是一样的，如果不是这样，买卖人就不能自主地处

理自己的财产，就会违背市场价值规律，结果一方当事人的商品价值势必被另一方以非商品关系的方式或多或少地侵占。例如一个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为工程承包合同的乙方，而合同的甲方当事人是某领导机关，按经济合同法规定，该领导机关作为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甲方，与别的甲方当事人在法律上是没有区别的，不允许有超出甲方当事人一般权利之外的特殊权利，也不应该超出甲方当事人一般权利之外附加政治的或行政的要求。

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必须坚定不移地、明确地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视同仁地确保所有商品经营者和合同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对参与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资格按行政隶属级别，或按所有制等划分保护等级。在这里，等级就是特权，容忍特权的存在，就一定会破坏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自愿协商和等价交换，导致商品经营者因蒙受不等价交换造成损失而最终丧失竞争和生存的权利。

在经济合同关系中，平等是条件，互利是目的，任何经济合同都是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法律行为。因此，一项经济合同需要同时满足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目的，合同当事人应该利用法律所赋予的平等资格，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地达到自己订立合同的经济目的，实现经济上的互利。经济合同法维护合同法律关系的互利原则，禁止和反对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显失公平；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平是垂手可得的，它要求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允许和保护的范围，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行为人的聪明才智和各种有利因素去取得权利，这属于合同当事人富于创造性的经济实践活动。

(二) 经济合同法规定, 合同当事人之间必须贯彻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的关系, 无论是合同的谈判、订立或是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 以致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在合同关系的任何阶段、任何情况下, 都要求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 决不允许一方将自己单方面的意思强加给另一方, 禁止一方当事人片面决定合同关系中另一方当事人的事情, 即使是这样做了, 也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此拒绝承担义务。

协商一致原则是保证合同当事人之间平等互利所必须的。我们不难想象, 假如一方当事人可以决定合同条款, 可以片面地决定合同的命运, 那么, 另一方当事人就必然处于被支配的地位, 就会丧失作为合同权利主体的主动权, 其经济利益当然也会因此而遭受损害, 这就违背了经济合同的目的。所以, 法学家总是高度评价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的意义, 认为这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也就是说, 离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就不能产生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 是法律的要求, 也是合同当事人的利益所在。但我们应当看到, 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意思一致不可能是事物本来就天然存在的, 它是合同当事人双方经过反复协商的结果, “协商”是达到“一致”的必要过程, 为此, 经济合同法把合同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 还把协商的过程规定为法定的合同订立程序。所以我们说, 合同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的原则, 不是工作方法问题, 而是法律的规定和要求, 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设立、变更或解除必不可少的过程和程序, 没有这个法定

的过程和程序不符合客观经济活动实际情况，也是法律所不能承认的。协商一致或意思一致的要求，应该包括经济合同的全部内容，即对合同的标的、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的方式、地点、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完全同意，并且自愿接受合同内容的制约。实践证明，凡是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所设立的经济合同关系，由于是当事人自愿而经过充分思考进行的法律行为，是在平等基础上相互有利的真正“合意”，这就保证了合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合同得以顺利履行并有可能产生积极的经济效益。反之，凡是草率签约或者双方没有真正地达到意思一致，往往是导致对合同条文产生歧意，或者明显损害一方当事人利益，或者合同无法履行等不良后果的重要原因，其结果不仅不能实现合同当事人预期的经济目的，甚至酿成经济合同纠纷。

（三）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遵循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的权益实质问题。首先要明确，所有经济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包括国家指令性计划合同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合同，一概都要实行有偿原则，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因为合同当事人设立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经济目的，就是为了通过自己履行一定的经济义务而获得相应的经济权利补偿，商品交换是商品所有者以商品或货币形式进行的财产权利的相互交换，反映这一社会关系的经济合同应为合同当事人双方各自获得财产权利的补偿提供法律保证，所以，经济合同的有偿原则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最本质、最核心的问题。其次，任何财产权利都应当有确定的数量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互为